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38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郭秀如

被告 大墩遊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